# 关于做好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工作的建议

——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大会书面发言暨集体提案

关于做好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工作的建议

九三学社江西省委员会

2018年3月，我省出台《关于加大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力度的意见》，在全国率先推出城镇贫困群众全面脱贫举措，明确要求对全省88.61万城镇贫困群众进行系统帮扶。相对于农村精准扶贫，城镇精准扶贫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城镇扶贫工作力度不够大。农村扶贫是规定动作，城镇扶贫是自选动作，且农村扶贫要求高、任务重、困难大，无形中存在在人员安排、财力投放、政策制定等方面向农村扶贫倾斜的现象，直接导致城镇扶贫工作无力顾及。

二是城镇扶贫方式方法不够多。相对于农村扶贫，城镇扶贫方式较为单一，对城市困难人群主要靠发放低保金、救助金等帮扶方式，在激发困难群众内生动力方面引导不够。

三是城镇扶贫参与力量不够广。相对农村扶贫，城镇扶贫帮扶主体较为单一，仍然主要由各级政府及相关责任部门负责，参与扶贫的渠道不够宽，进入扶贫中的社会力量有限。

为此，我们建议：

一、突出措施精准，增强城镇扶贫针对性

一是找准主攻方向。各地在推进城镇脱贫攻坚中应抓住就业创业这一主要脱贫路径，制定促进就业和再就业增长政策，大力开展技能培训，积极搭建求职平台，精准配对就业岗位，加大创业资金扶持力度，落实创业补贴政策，有力推动城镇困难群众就业创业脱贫。

二是抓住工作重点。不断完善城镇扶贫“政策工具箱”，加大住房、就医、助学扶智、保障兜底等力度，做实临时救助、助残、阻断计划等帮扶工作，确保城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无忧。

三是创新扶贫模式。以“大数据时代”兴起为契机，建立“城镇精准扶贫”大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利用“互联网＋”构建大数据平台，对城镇困难群众进行动态化监管，通过有效分类、整合、分析，提高系统的精确性、准确性，促进城镇扶贫工作由“粗放管理”向“精准管理”转变。

二、突出力量凝聚，增强多方参与积极性

一是强化党委政府主导作用。成立城镇精准扶贫领导小组，强化工作责任，确保有关政策、项目、资金落实到位。参照农村扶贫做法，选派想干事、会干事、能成事的优秀干部担任社区第一书记或参加扶贫工作组，确保城镇扶贫工作有序推进。

二是强化困难群众主体作用。针对有些低保户只想靠低保金、救助金，而不愿意参与就业的现状，着力在增强其造血功能上下功夫。积极调动社区老党员、老干部参与扶贫工作，加大脱贫宣传引导力度，营造脱贫光荣的良好氛围。建立脱贫激励制度，对重点救助对象通过本人或子女就业创业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以户为单位给予一定资金奖励，不断激发其内生动力。

三是强化社会力量主力作用。积极动员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城镇扶贫工作，将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纳入到城市扶贫体系中来。倡导社会各界公民责任，充分利用阿里、腾讯等公益网络平台，使社会人士、社会资本、社会力量与贫困人口直接对接，精准、规范地配置社会扶贫资源。

三、突出机制创新，增强城镇扶贫能动性

一是建立健全党建引领机制。着力促进基层党建与城镇扶贫有机结合，构建以党建为引领，统筹推进扶贫工作新机制。创新挂点领导、帮扶干部、社区书记、第一书记“四位一体”推动城镇扶贫工作模式，不断提高党员干部解决低保户热点难点问题的能力，形成扶贫党员与困难群众、社区干部与辖区单位干部的双向互动。

二是建立健全责任考核机制。将城镇精准扶贫工作纳入各级年度目标管理考评，健全扶贫工作考核办法，实行“双责任”考核，即各部门对本单位及其下属单位干部扶贫工作负主体责任，各街道党工委对本辖区贫困人口的脱贫工作负主体责任。同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严格奖优罚劣，充分发挥考核评价“风向标”和“指挥棒”的作用。

三是建立健全工作督查机制。建立脱贫攻坚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脱贫工作，实施“一月一督查、一月一推进”定期督查机制，就帮扶工作进展情况及跟踪服务情况进行通报，倒逼各帮扶单位查找问题症结，找到解决问题方法，有序有效推进城镇扶贫工作。

九三学社江西省委员会2021-04-21